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

- (1)更新一般授權；**
- (2)更新購回授權；**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重選董事；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透過一項獨立決議案而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股份」	指	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8樓

敬啟者：

建議

- (1)更新一般授權；**
- (2)更新購回授權；**
- (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4)重選董事；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董事。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發行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更新至3,140,137,788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轉換為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港幣7,803,000元轉換權獲行使及發行18,36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的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的餘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概無獲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發行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獲悉數行使，合共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將從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中發行。本公司有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另外發行最多2,111,902,49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尚未完全動用。

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的發行股份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擬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81,761,881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36,352,376股股份。

更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一般授權，已更新至1,570,068,894股股份（「二零一七年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回授權以價格介乎每股購回股份港幣0.435元至港幣0.500元購回合共55,64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進一步購回最多1,514,428,89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購回授權尚未完全動用。

二零一七年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的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擬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81,761,881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68,176,188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已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然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經「更新」上限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除外。

從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688,275,82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88,275,82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570,068,894股股份(相當於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計劃授權限額」)。1,266,815,134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本公司授出，但尚未行使。本公司有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進一步授出303,253,76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計劃授權限額尚未完全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合共1,955,090,954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2.47%)外，本公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概無計劃授權限額下的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方面更具彈性，董事會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681,761,88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其他股份被購回及發行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則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合共1,568,176,18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失效，且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ii)段所述的批准。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叶燁先生(「叶先生」)為執行董事。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潘康海先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叶先生及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細則第95條，叶先生及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須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681,761,881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568,176,188股股份。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列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永東先生(附註1)	2,522,802,812	16.09%	2,522,802,812	17.87%
董事				
鄒敏兒小姐	8,000	0.00%	8,000	0.00%
公眾股東	<u>13,158,951,069</u>	<u>83.91%</u>	<u>11,590,774,881</u>	<u>82.13%</u>
總計	<u><u>15,681,761,881</u></u>	<u><u>100.00%</u></u>	<u><u>14,113,585,693</u></u>	<u><u>100.00%</u></u>

附註1：該等股份由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其中，1,595,746,000股股份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的淡倉。上海國泰為一個信託的受託人，上海華富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該信託1,595,746,000股股份的受益人。國泰為上海國泰的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透過上海國泰於上述1,595,7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造成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過度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股份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支付總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55,640,000	0.500	0.435	26,414,500.00

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530	0.490
八月	0.510	0.475
九月	0.520	0.435
十月	0.495	0.445
十一月	0.500	0.430
十二月	0.550	0.4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00	0.470
二月	2.070	0.930
三月	1.840	1.300
四月	1.460	0.880
五月	1.180	0.072
六月	0.124	0.08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0	0.078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叶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叶先生亦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叶先生持有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在金融服務業(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包銷、企業融資顧問、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3)總裁。叶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加入長江證券董事會擔任董事，直到二零一五年三月。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長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申港證券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叶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叶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叶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00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決定。自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彼因擔任董事之服務收取酬金約港幣217,000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叶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潘康海先生(「潘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務碩士學位及奧克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潘先生於香港具有逾16年的證券期貨、企業融資等各類金融服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耀才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等多家券商擔任重要管理職務。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潘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及津貼每年港幣2,96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參加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私募股權投資與企業上市高級研修項目。安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及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質證書(中級)。

安先生在公司及銀行業法律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擅長資產重組、股權轉讓、併購、股份發行、房地產經營及投資、私募股權管理以及金融及經濟訴訟。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加入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並擔任深圳兩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所披露者外，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安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先生已收取酬金港幣120,000元，該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馮子華先生(「馮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馮先生於香港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起獲委任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所披露者外，馮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馮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港幣120,000元，乃按照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巫克力先生(「巫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巫先生於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監管及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巫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於多個監管部門任職，包括發行監管及機構監管。巫先生後加入鄭州商品交易所擔任管理職務，監管期貨及商品期權的新合約上市、市場拓展及戰略研究。巫先生後加入河南中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大宗商品供應鏈貿易及金融的公司)，擔任副總裁及首席風險官。巫先生後擔任遠易重道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全面運營。他後擔任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巫先生擔任中國一家供應鏈管理公司的董事長兼總裁。

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巫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港幣120,000元，乃按照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就重選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二樓Java II-III(鰂魚涌地鐵站C出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叶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潘康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馮子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巫克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11.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數。」
1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